**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作業規定**

107.12.27本委員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8款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委員會發現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稱本機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章 受理範圍

第1條 未經許可，擅自飼養進行動物科學應用實驗。

第2條 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

第3條 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第4條 使所飼養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者。

第5條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者。

第6條 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動物科學應用及違反動物保護法。

第三章 通報方式

第1條 書面通報：請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事由、日期等資訊，寄至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第2條 電子郵件通報：請將相關個人資料、事由、日期等資訊寄至電子郵件信箱，主旨「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違反動物福利檢舉」。該任委員會辦公室電子郵件信箱公告於學校網站本小組網頁。

第3條 電話通報：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該任執秘電話號碼公告於學校網站本小組網頁。

第四章 通報人須知

第1條 通報人可檢具個人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所有檢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

第2條 通報人若無檢具個人真實資料將不會影響調查進行。

第3條 通報人舉報需標註事件發生地點，日期及相關人士等資料以利調查進行。

第五章 通報及查察流程

第1條 收到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後，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指派1~3位委員至事件地點進行調查。將查證結果製成書面，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會議討論處分方式。

第2條 如查無爭議情事，予以結案並簽報予召集委員單位查核。

第3條 如確有違規事宜，由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或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違規情節重大屆期未改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裁罰。

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事件受理

結案

IACUC執行秘書指派1~3委員現場查核

未依期限改善

複查仍不合格

違規情節重大

通報轄區政府予以裁罰

依據IACUC及動物保護法

通知該機構

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於期限內改善

經複查合格

撰寫結案報告

簽報予召集委員單位查核

是

否

委員現場查核

製成書面IACUC開會

確立是否違反動物科學應用